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1)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補充公告；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原因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延遲的原因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延遲的部分原因為核數師未收取若干獨立第三方的外部審核確認函。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已收取20份未收回外部審核確認函中的17份函件。延遲乃部分由於一間有關銀行的確認中心進行翻新，因內部交接而導致出具審核確認函程序延長。就核數師尚未收取由商業銀行發出的三份未收回外部審核確認函而言，延遲乃由於收取商業銀行確認函的流程及內部清算程序延長所致。本集

團一直並將繼續竭盡所能與相關銀行聯絡及溝通，以加快收回未收取的外部審核確認函。核數師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前收取餘下未收回的外部審核確認函。

經核數師的專責審核團隊確認，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已大致上完成，並已呈交有關工作予其技術部門作最終審閱及批核。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技術部門正對審核工作進行審閱。根據最新進展以及與核數師的溝通，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存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鑿先生及王東林先生。